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02  
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遵照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 1 - 3      | 3          |
| 一、民主柬埔寨时期柬埔寨所发生最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进展情况 .....    | 4 - 6      | 4          |
| 二、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建议 .....                | 7 - 15     | 4          |
|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 | 16 - 62    | 7          |
| A. 谅解备忘录 .....                             | 16 - 17    | 7          |
| B. 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驻柬办事处的活动 .....              | 18 - 55    | 7          |
| C. 柬埔寨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纲要 .....                     | 56 - 57    | 14         |
| D. 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情况 .....   | 58 - 62    | 15         |

## 导 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驻柬办事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委托驻柬办事处: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执行并确保不断执行;
- (b) 应要求协助选举后产生的柬埔寨政府履行所加入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援助;
- (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e) 继续协助起草和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司法的人员;
- (g) 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

2. 在后来的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驻柬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对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的保护。

3.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载有关于特别代表的建议、2000 年 8 月至 11 月驻柬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加强民主、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发挥作用和所取得成绩的资料,还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柬埔寨的某些协调行动、驻柬办事处人员配备情况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资料。关于驻柬办事处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的活动的秘书长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55/291)。关于前几任特别代表的建议和驻柬办事处工作的资料载于提交大会(A/49/635/Add.1、A/50/681/Add.1 和 Corr.1、A/51/552、A/52/489、A/53/400、A/54/353)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4/73、E/CN.4/1995/87、E/CN.4/1996/92、E/CN.4/1997/84、E/CN.4/1998/94、E/CN.4/1999/100、E/CN.4/2000/109)的各次年度报告中。

## 一、民主柬埔寨时期柬埔寨所发生最严重罪行的 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进展情况

4. 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了民主柬埔寨时期柬埔寨所发生最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5.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在对柬埔寨的两次访问期间(2000年3月16日至22日和2000年7月4日至7日)完成了《关于联合国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合作依据柬埔寨刑法对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发生最严重罪行进行起诉的条款》(《合作条款》)。《合作条款》规定了双方在下列方面的义务:法官、共同检察官以及行政主任和副主任等的任命、国际任命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法庭运行所需要的实际和财务安排。应柬埔寨政府要求,为确保符合《合作条款》,联合国对《关于设立柬埔寨法院审判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发生罪行特别法庭的法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订。

6. 在2000年8月至11月这一阶段,法律草案取得一些有限的进展。9月底和10月初,国会立法委员会讨论了法律草案的一些条款,但讨论由于柬埔寨10月份的全国性水灾而中断。在本报告起草时,立法委员会恢复并完成了对法律草案的讨论。2000年12月29日,国会全体会议开始辩论法律草案,2001年1月2日一致通过。预计参议院不久将会讨论法律草案。

## 二、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建议

7. 2000年8月18日,Peter Leuprecht 被任命为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新的特别代表。他的前任 Thomas Hammarberg 于1996年5月开始任职,1999年12月31日辞职,另一位前任 Michael Kirby 在1993年11月23日至1996年4月期间任职。在任职期间,Kirby 法官和 Hammarberg 先生分别对柬埔寨进行了七次和十六次正式访问。两人均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新特别代表在所审查期间进行的活动将反映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代表于2000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对柬埔寨进行了第一次正式访问。

8. 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5/95号决议中请新任命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评估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及其前任报告所

载建议的执行情况，与此同时，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继续进行其前任的工作。驻柬办事处继续根据当局对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柬埔寨政府为调查提请它注意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件所作努力情况采取适当行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将作为特别代表报告的一部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供其审议。

9. 2000 年，根据大会第 A/54/71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有关决议，驻柬办事处继续执行其活动计划，包括在柬埔寨保护人权的活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这一期间，驻柬办事处在金边的办事机构以及 Banteay Meanchey、Battambang、Kompong Cham、Kampot、Malai、Pailin、Prey Veng 和 Siem Reap 八个省的办事机构共收到 240 份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10. 报告的指控包括强迫搬迁、任意没收土地和有关的恐吓，以及不尊重劳工权利的案件，其中包括一些侵犯移民工人权利的案件。报告的指控还包括剥夺被拘押者的医疗权利、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驻柬办事处还收到大量关于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审判前长久拘留的指控。驻柬办事处还收到关于对政党，特别是反对党成员的警察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即决和法外处决、失踪、抢劫杀人、酷刑、政治恐吓和暴力行为的指控，包括法外处决事件、行政干涉司法事务、限制机会和言论自由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

11. 驻柬办事处会见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侵权行为的证人。会见是和地方和国家当局一起进行的，目的是收集有关指控的补充情况，协助当局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使它们了解办事处收集的有关指控情况。有些案件还提交给司法机关并要求对所指控的人权侵犯者采取法律行动。为根据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采取适当行动，还拜访了行政和司法官员。

12. 总之，驻柬办事处的保护活动防止了一些非法逮捕和过久的拘留，促进了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被非法拘留者获得释放、大量成年妇女和少女摆脱限制和性剥削、为一些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的外国人提供了住所，并安排她们安全和自愿返回自己的国家。保护活动还帮助被拘留者获得了医疗服务，还为改善监狱条件向一些省监狱提供了少量的物质援助，使遭受审判前过久拘留的人得到释放。

13. 如在上一次报告(E/CN.4/2000/108)中所述, 驻柬办事处继续记录和分析侵犯人权的案件, 特别是有关抢劫杀人、酷刑、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军人所犯罪行的指控。有关新的酷刑案件和特别代表以前在备忘录中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的一些案件的资料也在 1997 年作了修订。向政府递交了关于 1998 年和 1999 年 Battambang 省国家警察实行酷刑的二十个新案件, 并促请当局进行调查, 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4. 驻柬办事处继续针对监狱条件问题, 包括被拘押者法律地位的问题进行了工作。在所报告期间, 对国家和各省的监狱至少进行了 16 次至 18 次月份访查。还与监狱和司法当局举行了多次季度会议以讨论有关监狱条件的法律和其他重要问题。在全国, 被拘留者获得法律援助、充足食物、卫生和安全的水以及医疗服务的情况仍然低于起码的国际标准。许多问题可能和分配给监狱的有限预算有直接关系。但是, 监狱官员违反规则采取纪律措施或批准探视和释放被拘留者的不正常作法等问题与财政限制没有关系, 只要当局采取适当措施, 可较快地解决。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障碍。特别是监狱长和工作人员多次不准办事处人员单独会见犯人和审判前被拘留者, 为此他们要求按照司法部这方面的规定, 出示法院的书面授权。被拘押的儿童的情况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15. 一些指称的侵犯人权的案件被提交给各专题机制, 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驻柬办事处还将所收到的 240 份侵犯人权指控的合订本提交各专题机制以供参考和视情况采取行动。作为援助当地非政府组织方案的一部分, 驻柬办事处准备向它们提供关于这些特别程序机制的任务和工作方法的培训。

###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 A. 谅解备忘录

16. 柬埔寨政府和人权署以前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已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期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曾被告知,柬埔寨政府已经以口头方式表示同意将备忘录有效期延长到 2002 年 3 月,以便使驻柬办事处能继续履行其职能,继续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17. 在受审查期间,外交与合作部和驻柬办事处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备忘录,以最后完成有关文件。在编写本报告时,备忘录谈判双方仍在讨论一个未决问题。

#### B. 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驻柬办事处的活动

##### 1. 协助起草和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18. 驻柬办事处:

- (a) 协助参与立法的机构和人士,确保所制定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
- (b) 向起草法律的人员提供培训,促进平民社会的参与;
- (c) 向参议员和国会成员提供有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和资料。

19. 为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有关法律材料,驻柬办事处完成了对一些法律的汇编,并为其出版作了安排。

20. 驻柬办事处目前正在为建立法律制度提供技术援助。有关活动包括促进平民社会参与法律制定工作,特别是对几个工作组进行协调,非政府组织和平民社会组织可通过这些工作组为具体法律的起草提供投入。在所报告期间,驻柬办事处进行了下列法律的起草工作: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行政管理法、社区选举法、小型武器管制法、土地法、反腐败法、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法、商品和服务质量管理法等。

21. 2000 年 8 月开始进行为期 15 周的法律起草研讨会,以每月举行几次半天会议的形式进行。与会者包括参议员、国会议员、高级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

代表以及部长会议、最高执法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的工作人员。2000 年 8 月和 12 月举行了两次关于决策者在法律制定过程中的作用的专题研讨会。一些国际专家被作为资源人士邀请参加了这两次研讨会。

22. 作为援助司法部、宪法委员会、最高执法委员会和各级法院方案的一部分，驻柬办事处为加强司法系统适当执法的能力提供了援助。2000 年 8 月至 11 月，司法顾问还协助执行了法官、检察官、其他法院官员和律师在执法过程中理解和适用人权标准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法律教育。

23. 驻柬办事处、司法部和联合王国大使馆联合召开了一次四省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院工作人员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司法部副国务大臣和另外一些官员以及参与法律和法院事务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知情人士。驻柬办事处向法官和检察官、参议员和国会各委员会、部长会议、警察、国家各部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以柬埔寨文编写的柬埔寨法律汇编。柬埔寨律师协会为掀起公众对一些主要案件的讨论采取了新的行动，驻柬办事处对这一行动提供了支援。2000 年 8 月，就法院最近审理的关于一名前红色高棉军队司令的重要案件举行了一次律师、法官、检察官和民间社会团体讨论会。计划在 2000 年 12 月再举行一次这类讨论会。

24. 驻柬办事处继续执行司法顾问方案以便向下列六个法院的司法人员提供技术援助：金边市法院、Takeo 省法院、Kompong Cham 省法院、Kompong Chhnang 省法院、Svay Rieng 省法院和 Battambang 省法院。

25. 在所审查期间，司法顾问方案的活动重点是通过机构建设改善司法，如：

- 在职培训；
- 提供法律、程序和法院管理咨询；
- 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
- 对监狱进行定期访查。

26. 为保证法院、法警和省政府官员之间的协调，司法工作顾问方案每月在每个省举行一次协调会议，每个省有一名司法顾问。讨论的主要重点是法制、执法机关对法院裁决的执行和司法人员的独立性。除通过在省级建立能力协助民间社会以外，司法顾问还向法院和监狱提供物质援助，向金边主管部门报告法院运

作方面的弱点。在不久的将来，该方案的实行范围将扩大到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 2.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建立国家机构和加强其他政府机关

27. 自 1993 年以来，建立和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一直是驻柬办事处的优先事项。驻柬办事处向担负与人权有关任务的政府机构和机关提供咨询和援助，并和它们保持密切对话关系。合作与对话范围扩大到对所指控侵权行为的关注和调查，编写政府落实人权准则情况的报告、制定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以及进行教育活动。

28. 驻柬办事处主要和下列机构合作：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参议院和国会立法委员会；最高执法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法院；编写提交联合国的人权报告部间委员会；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解决土地争议委员会；柬埔寨国家警察；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和皇家宪兵；司法部监狱司；妇女和老人事务部；非政府人权组织。与这些机构合作进行的活动在本报告各部分中分别作了介绍。

## 3. 能力建设和对政府官员的司法和其他人权问题培训

### (a) 办 法

29. 通过促进了解和适用人权标准加强政府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仍然是驻柬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广泛执行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与司法有关的问题的学习和培训，制定政府官员，特别是执法人员职业行为准则。

30. 驻柬办事处执行教育和培训方案已有几年。办法是分阶段进行，包括：

- (a) 为各种专业人员编制课程；
- (b) 在关键政府机构中培训培训者；
- (c) 对柬埔寨培训者不断进行监督和提供咨询；
- (d) 对柬埔寨培训者自己进行的培训方案实行监督和提供支援。

31. 在过去几年中，通过这种办法在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宪兵和柬埔寨国家警察中帮助成立了由约 40 名人权教员组成的一个核心小组。在社会事务、

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指导部检查司范围内也培训了教员。目前，驻柬办事处的的工作不是直接提供培训，而主要是在柬埔寨各省和城市对有办事处培训的教员进行的课程给予支援和进行观察，并就课程内容和培训方法提供咨询。由此可见，驻柬办事处向有关各部和机构转移培训责任的过程早已开始。

32. 驻柬办事处与武装部队、皇家宪兵和国家警察培训部门讨论了将人权培训与其专业培训方案结合起来的问题，以便能使执法机关和武装部队的人权教育持续进行。从长远来说，与专业学校教学大纲相结合的人权培训应当取代目前在驻柬办事处帮助下进行的人权特别课程。预计采取这种办法的困难包括，从公共资源中分配给有关培训部门的预算太少，对军队和保安部队的培训方案缺少结构性和系统性。

33. 驻柬办事处已开始根据其驻各省的负责监督和协助执行培训方案的工作人员的反馈对武装部队、皇家宪兵和国家警察人权教员核心组的方法和实际能力进行评估。目前正在制定下一年度关于加强人权教员有效提供人权培训能力的计划。

#### (b) 柬埔寨国家警察

34. 在所审查期间，按照内政部公布的警察人权和法律培训方案年度时间表在柬埔寨全国广泛进行了培训。在 2000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驻柬办事处培训的警察教员利用驻柬办事处编写的课程培训了约 1,450 名警官。

35. 2000 年 10 月，驻柬办事处在 Kompong Cham 省对柬埔寨国家警察的 23 名警官进行了关于人权、执法和培训方法的培训者培训课程。课程的目的是培训更多警察培训者，这些培训者将被分配到每省只有一名从事实际工作的人权培训者的 10 个省份。课程结束之后，一些选定的培训者加入了正在全国进行培训方案的警察教员核心组。

36. “执行法律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机构间计划继续执行，驻柬办事处与儿童基金、国际移民组织、儿童救援会、世界显圣国际社和内政部都是该计划的执行伙伴。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警察、调查法官和检察官的下列方面的能力：调查对儿童性剥削和贩卖儿童案件，包括救助受害者，建立提交审理系统，逮捕犯罪嫌疑人和进行审判。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制定警察调查对儿童性剥

削案件的行动程序，编写培训材料和对高级警官进行基本培训，设立专门调查组并对其成员进行深入培训。

37. 在所报告期间，在内政部中设立的几个工作组审查了 2000 年初起草的关于了解和调查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手册和关于同一问题的培训者指南。这两本材料将在考虑到工作组意见的情况下最后定稿。2000 年 10 月，这些材料被用来培训在内政部设立的由各警察部门人员组成的调查协调小组。2000 年 10 月举办了一次为期 10 天的培训班，接受培训的有警官、法院官员以及司法部和社会事务、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指导部的代表，这些人都参与预防或调查儿童性剥削案件。内政部设置了儿童性剥削问题报告热线，并在柬埔寨电视上作了宣传；现在公众已开始利用这条热线，因而使几名受害者获救。一位国际专家正在对一些警官进行案件调查和后续行动在职培训，制作了两部培训录像。

(c)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和皇家宪兵

38. 依照国防部公布的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人权和法律培训年度时间表，驻柬办事处培训的军队和宪兵培训者在柬埔寨全国继续进行培训课程。在 200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在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对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的约 1,580 名军人和 110 名宪兵进行了培训。驻柬办事处已开始审查柬埔寨各种军事院校所使用的培训材料，目的是制定统一人权教材的办法。计划在 2000 年 12 月在金边对宪兵高级官员进行培训。

(d) 制定行为准则

39. 为起草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宪兵和国家警察人员行为准则，成立了由下列方面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宪兵、柬埔寨国家警察、参议院人权委员会、柬埔寨当地非政府组织人权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驻柬办事处和欧盟。在 200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由柬埔寨人权研究所和驻柬办事处共同担任主席的工作组编写了三个草案。2000 年 11 月，在草案最后定稿之前，组织了一个有有关机构、国家各部和民间社会广泛参加的论坛以审查草案和提出意见。驻柬办事处作为一个小组成员参加讨论了采用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

预计准则不久将会定稿，印制为手册形式，向柬埔寨所有军队、宪兵和警察人员分发。

(e) 劳工权利

40. 驻柬办事处继续协助社会事务、劳动、职业培训和青年指导部劳工督察进行劳工权利培训方案，这些督察以前都接受过驻柬办事处的培训。2000 年 9 月至 10 月，在金边对服装厂的 205 名管理人员、工会代表、工人代表和工人进行了八期培训。

41. 2000 年 11 月在金边，驻柬办事处参加了一次劳工权利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由亚洲监督资源中心和柬埔寨劳工组织安排举行，参加的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越南、中国和柬埔寨劳工组织的代表。在研讨会上，驻柬办事处介绍了国际劳工权利标准和全球综合行动。驻柬办事处还继续监督了三方劳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f) 环 境

42. 驻柬办事处与环境部和非政府组织讲坛环境工作组合作开始编写“环境权利宣传培训方案”所要使用的材料。定于 2000 年 12 月对环境部工作人员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培训者培训。

43. 2000 年 11 月在 Battambang 省，为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军队、宪兵和警察官员举行了一次关于禁止非法伐木的研讨会。研讨会在驻柬办事处的协助下由环境部官员主持，使用的材料是驻柬办事处编写的课程。

(g) 贩卖人口

44. 驻柬办事处一些省份的分处利用驻柬办事处编写的教材为各种目标群体举办了贩卖人口问题的研讨会。目标群体主要包括小学生、中学生和教师以及社区和村庄领导。还为负责人权和民主问题的省级官员举办了研讨会。

#### 4. 人权情况报告义务和条约监督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

45. 柬埔寨是六项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初次报告。

46. 驻柬办事处继续协助了编写提交联合国报告部间委员会(部间委员会)编写政府为履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提交的报告。在所审查期间，驻柬办事处继续协助了部间委员会编写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驻柬办事处还为妇女和老人事务部和部间委员会执行这一任务提供了一名起草技术员。作为由驻柬办事处和澳大利亚国家大学民主机构中心于 2000 年 6 月联合召开的人权条约报告研讨会的建议的一个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一位代表经常出席部间委员会的每周会议。

47. 2000 年初，部间委员会最后完成了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草稿。2000 年 8 月，部间委员会将报告草稿提交柬埔寨王国政府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进行最后审议，在本报告编写时，该报告正在准备发表。

#### 5. 对柬埔寨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的支援

48. 加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是驻柬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对在柬埔寨建立长期法制和尊重人权十分重要。在这方面，驻柬办事处提供培训、法律咨询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和经费援助。非政府组织是执行驻柬办事处方案的重要伙伴，包括监督、调查和保护、法律改革、教育、培训、信息和宣传等领域。

49. 2000 年 8 月至 9 月，由 12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柬埔寨人权录像制作委员会进行了编辑和制作有关各种人权问题的录像的工作，驻柬办事处为此提供了援助。最后完成了有关下列问题的 12 部录像：《世界人权宣言》、酷刑、人权和法律的落实、拥有法律代表的权利、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妇女权利、选举和环境。目前，柬埔寨有线电视正在播放这些录像。

50. 驻柬办事处正在监督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执行 14 个人权项目，其经费是由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提供的。这些项目包括：

- (a) 编写关于高棉人权的三个剧本；
- (b) 犯人文化学习方案；
- (c) 对警官和监狱官员进行的有关妇女权利的人权教育；
- (d) 对人权受侵犯者的援助；
- (e) 对医务工作者进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培训；
- (f) 加强非政府组织的人权资料管理能力；
- (g) 对少数民族的保护和教育；
- (h) 向少年犯和罪行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51. 除经常进行的包括实地访问的监督之外，2000 年 9 月和 10 月，驻柬办事处还进行了一次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项目的中期审查。目前，正在对这些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培训材料进行审查。

52. 驻柬办事处继续参加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的例行会议，这是一个由 17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其目的是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协调行动。驻柬办事处还协助人权行动委员会各省份分会加强其监督和保护工作。

53. 驻柬办事处还向包括脆弱妇女、大学生和与人权有关的各种组织在内的各种团体提供讲解和短期培训。

54. 驻柬办事处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合作为驻柬办事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安排了一次为期二天的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研讨会。与会者发现，柬埔寨在对待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存在严重人权问题和其他问题，提出了一些要求驻柬办事处和主要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的建議。

55. 目前设计了和正在印制关于少数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贩卖人口和抢劫杀人的标语和张贴画，以便普遍散发和用于培训活动。经常向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分发人权出版物、文书和培训材料。

### C. 柬埔寨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纲要

56. 驻柬办事处负责整个系统内与人权、民主和法制有关的各种事项的协调。作为联合国驻该国工作组的一部分，2000 年 4 月，驻柬办事处参加了《2001

年至 2005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纲要》(《发展纲要》)的起草工作,它把人权问题确定为所有重点领域普遍存在的四个问题之一。《发展纲要》是根据对柬埔寨全国共同评估的结果以及在柬埔寨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经验和相对优势制定的。

57. 2000 年 4 月,联合国国家工作组召开了一次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援助纲要》执行过程和联合国柬埔寨国家方案的研讨会。2000 年 10 月,举行了研讨会的后续会议。驻柬办事处继续努力将人权标准纳入《全国减轻贫穷战略》和目前正在起草的《第二个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01 年至 2005 年)。

#### D. 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 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财务情况

58. 驻柬办事处由一个设在金边的主要办事处、八个设在各省的分办事处和六个司法顾问处组成。驻柬办事处设主任办公室、法律援助组、教育、培训和资料组、监督和保护组、行政组、省办事处网和司法顾问方案。

59. 驻柬办事处从事范围广阔的活动,目的是在地区和国家各级解决贩卖人口问题。2000 年 3 月,柬埔寨全国贩卖人口问题工作组成立,由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组成。驻柬办事处参与促进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预防行动和实际调查以及对贩卖人口案件受害者的援助。驻柬办事处还与其他机构合作制作了一个关于贩卖人口和强迫卖淫的电视广播节目,国家电视台也播放了这一节目。与贩卖人口现象作斗争的地区行动包括九个地区项目,其中主要是:

- (a)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取消童工方案(劳工组织/取消童工方案)关于跨界贩卖人口问题的分区域项目;
- (b) 移民组织关于脆弱妇女和儿童返回和再融合的项目;
- (c) Mekong 非法移民问题法律中心;
- (d)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取缔对妇女和儿童的性侵犯和性剥削的项目;
- (e) 关于 Mekong 地区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机构间项目;
- (f)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关于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的项目。

60. 亚洲区域制止贩卖人口行动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制止贩卖人口计划。

61. 监督和保护组组长也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工作。

62. 省办事处网目前有三名国际顾问(联合国志愿者组织)、六名本国人权官员和七名本国助手。司法顾问包括作为顾问招聘的六名国际法律专业人员和六名本国助手。

-- -- -- -- --